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

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主要为支持公司与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2 年 4 月 29 日